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3號

原　　告　峯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柏宏

被　　告　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友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萬3,185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5萬3,1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有在出貨單上面註明如涉訟將在原告公司所在地之本院管轄，被告都有依出貨單開票給付貨款，一般票期是三個月等語，並有出貨單、被告於民國109年4至8月給付之貨款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99、101頁下方、105、109至151、153頁下方至155頁上方、1

57至183、187至191、295至299頁），堪認兩造確有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則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9至12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五金配管材料零件等貨品，金額共計為75萬3,185元。原告已依約交付上開貨品並開立發票，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惟遭被告託詞未理，經催告仍未給付貨款。為此，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規定甚明。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單、發票及頭份田寮郵局第9號存證信函、掛號郵件執據、收件回執、郵件處理結果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0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上開貨品，尚欠75萬3,185元貨款未付，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9日起（110年4月8日寄存送達，110年4月18日生效，見本院卷第2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基於衡平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陳秋錦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